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80007097 號  
附件：詳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修正「老坑社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原審查結論 1「垃圾焚化爐之操作營運管理，開發單位應提撥至少二年之營運管理基金，並訂定具體可行計畫據以執行。」刪除。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老坑社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於 87 年 12 月 9 日以 (87) 環署綜字第 0080694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內政部營建署於 97 年 5 月 13 日以營署綜字第 0970025639 號函檢送「老坑社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變更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署，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73 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爰據以修正審查結論；原審查結論 1「垃圾焚化爐之操作營運管理，開發單位應提撥至少二年之營運管理基金，並訂定具體可行計畫據以執行。」刪除，修正後「老坑社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 三、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署轉送行政院提起訴願。

裝

訂

線